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行处字〔2020〕07005号

当事人：余晓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DG7H5H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村路109-115号江宝肉菜市场  
场河鲜1档

注册日期：2018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经营者：余晓峰

身份证号码：

2019年12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到该店现场送达由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的《检验报告》[NO:GTJ(2019)GZ07401]，报告内有不合格检验项目。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本局于当日决定立案调查。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无法提供供应商资质、进货单据及检测报告，存在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另外，当事人亦没有制作销售台账，致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本局现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上记录的信息，认定本案货值金额为160.00元。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余健辉的《询问笔录》（2019年12月23日）；
2. 《检验报告》[NO: GTJ(2019)GZ07401]。

2020年5月28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书》（穗海市监罚听告字[2020]07003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

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证据显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现本局决定责令当

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5000 元。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警告；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二、罚款 500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